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丁○○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收養乙○○為養女，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有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2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收養人丁○○為被收養人乙○○之母丙○○之配偶，揆諸前開規定，自無庸經收出養謀合並檢附收出養評估報告，合先敘明。
- 二、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收養人為中華民國人民，而被收養人為大陸地區人士，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後揭戶

01 籍資料可證。揆諸上開規定，即應分別適用臺灣地區及大陸
02 地區關於收養之法律。

03 三、再按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
04 之子女，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同意。前
05 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
06 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
07 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
08 依前2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
09 定為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
10 無效、得撤銷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
11 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12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
13 力，民法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1076之
14 2第2、3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3前段分
15 別定有明文。又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
17 子女者。二、同時收養2人以上為養子女者。三、未經行政
18 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1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亦有明文。另依大
20 陸地區收養法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0條第2項、第11條
21 前段等規定，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如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
22 棄嬰和兒童，可以被收養。孤兒的監護人或社會福利機構可
23 以作送養人。收養人應同時具備無子女、有扶養教育被收養
24 人的能力、未患有在醫學上認為不應當收養子女的疾病、年
25 滿30歲等條件。有配偶者收養子女，須夫妻共同收養。收養
26 人收養與送養人送養，須雙方自願。

27 四、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丁○○（男、民國00年
28 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聲請人即
29 被收養人乙○○（女、西元2009年即民國00年0月0日生、大
30 陸地區人士）之母丙○○已於111年2月24日結婚，收養人與
31 被收養人互動良好，為使父女關係得以正名，收養人乃於11

01 3年5月24日，經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丙○○之同意，與被收
02 養人訂立收養書面契約書，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
03 為此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認可等語。並提出
04 被收養人生母之常住人口登記證、居留證（以上均影本）、
05 戶籍謄本、收養人之健康檢查表、警察刑事記錄證明、在職
06 證明書、收養契約書、收養調查表、經公證並經海基會認證
07 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登記證、收養同意書等為證。

08 五、經查：

09 (一)本件被收養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收
10 養關係已於西元2024年即民國113年5月24日經大陸地區民
11 政部門核准登記，此有經公證即經海基會認證之收養登記
12 證附卷可憑，可認本件收養依大陸地區收養法應可成立。

13 (二)又被收養人乙○○（00年0月0日生）係7歲以上之未成年
14 人，其於113年5月24日與收養人簽立書面收養契約，兩造
15 間確有收養之合意，並經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丙○○、
16 生父甲○○之同意，可堪認定本件收養並不具有民法第10
17 79條之4、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且與臺灣地區與
18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之規定無違，聲請人間已合
19 法成立收養關係，有前開證據在卷可憑，並經收養人、被
20 收養人及其生母丙○○於本院113年9月25日訊問時到庭陳
21 明收養意願可據。

22 (三)本件收養，另經本院函請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
23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派員進行訪視，其訪視結果略以：1.
24 出養必要性：觀察被收養人生母有行使親權之能力，且被
25 收養人生母也稱過去便由其擔任被收養人主要照顧者。而
26 考量本件為繼親收養，被收養人生母權利義務不會有所變
27 動，故本件應無需討論被收養人生母出養之必要性。2.收
28 養人現況：收養人身心狀況穩定，目前從事郵差工作，而
29 收養人為家中經濟主要負擔者，但家庭部分開銷也偶爾由
30 被收養人生母負責，目前收養人收支仍可維持家計。而收
31 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於110年同住，並於111年2月結婚，

01 收養人自認與被收養人生母溝通互動狀況良好，並無意見
02 不合而互相衝突問題，被收養人生母也大多會聽從收養人
03 之意見，而對於尋親態度之部分，收養人稱其同意被收養
04 人持續與被收養人生父聯繫，並會尊重被收養人的意願；
05 另就了解，被收養人於113年8月16日來台灣跟收養人同
06 住，至今僅約2週多，觀察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互動自然，
07 而收養人也稱未來無想過終止收養的事情，本會認為收養
08 人收養承諾度高，評估應具收養合適性。3.被收養人意見
09 評估：被收養人現年15歲，本會與被收養人訪談觀察，被
10 收養人能清楚表達其願意被收養之原因，並無特殊外顯行
11 為之表現，且本會與被收養人單獨進行訪談，訪談期間其
12 表述意願未受到他人影響，本會評估被收養人表述意見應
13 具可參考性。4.綜合評估：觀察收養人身心、經濟系統應
14 尚屬穩定，現階段收養人亦會跟被收養人生母共同照顧被
15 收養人，且訪視中，收養人也稱對於收養後權利義務變動
16 有所理解，亦稱未想過終止收養的事情，評估收養人收養
17 態度應尚屬積極，目前被收養人也稱期待能讓收養人收養
18 等語，有該基金會113年11月15日財龍監字第113110042號
19 函暨所附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稽。執此，本院
20 綜合上情並參考前揭訪視報告之評估與建議，認收養人身
21 心、經濟狀況穩定，收養承諾度高，且收養人與被收養人
22 互動自然。而本件收養成立後對於被收養人並無不利之情
23 形，是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自應予認可，
24 並溯及於113年5月24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6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林怡君